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和-55,316.71 万元。

（三）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2.3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8.2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四）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评级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

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九）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2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五、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29
六、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公司治理结构.....	77
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7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财务报表.....	89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01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五、或有事项.....	135
六、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135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135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6
第六章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9
第七章 增信情况	147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47
第八章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四、税项抵销.....	149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7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7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偿债计划.....	159
二、偿债安排.....	160
第十一章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4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7
五、特别约定.....	179
第十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2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182
二、受托管理事项.....	182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83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85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9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90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91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9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期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43.80 亿元、56.30 亿元、84.33 亿元和 71.00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9.28%、18.80%、23.96%和 22.25%。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

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8-2020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00.57 万亿元、136.62 万亿元和 220.45 万亿元，同比变动-17.98%、35.85%和 61.36%。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约为 0.0310%、0.0288%和 0.0263%。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1,468 家，11,703 家和 11,731 家，同比分别增长 5.47%、2.05%和 0.2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8.32 亿元、52.27 亿元、56.91 亿元和 43.78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5.67%、17.45%、16.17%和 13.72%。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57.49 亿元、88.37 亿元、90.77 亿元和 92.67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5.30%、29.51%、25.79%和 29.04%。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

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9 亿元、25.93 亿元、37.35 亿元和 23.89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84%、8.66%、10.61%和 7.49%。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2,107.35 亿元、15,413.25 亿元、16,676.54 亿元和 12,074.5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29.71%、27.30%、8.20%和-2.11%。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20,217.46 亿元、32,576.90 亿元、40,828.31 亿元和 31,565.66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22.34%、60.89%、25.33%和 4.28%。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

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 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2) 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 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华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年6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

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本公司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

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和-55,316.71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等用途。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期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

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3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偿还公司债券等用途。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六) 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 3、发行期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五、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等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5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等。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还款金额
163862	短期债	21国君S2	1年	2021/01/14	2022/01/14	2.94%	40.00	40.00
155371	公司债	19国君G1	3年	2019/04/24	2022/04/24	3.90%	30.00	10.00
合计							70.00	5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以上到期债券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236.83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 5,146.42 亿元。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期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7 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2016 年 9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7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3 亿元；2017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7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 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2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3 亿元。2018 年 7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4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19 年 5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2020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1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4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5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

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6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8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8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8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2 月

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0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7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7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8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四）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

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五）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分别为 50 亿元、40 亿元、60 亿元和 50 亿元。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7,947,954 元整^注

实缴资本：8,907,947,9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喻健；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00,728 股，公司股本增至 8,908,448,682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资本市场的领先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始终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本集团已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9 年，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4 位。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

的,并于2001年12月31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年9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年10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1999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1999年8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72,718万元。

(2) 公司分立

2001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0万元。

(3) 公司增资

200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10亿元认购公司新增10亿股股份。2006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470,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4）公司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万元。

（5）2019 年配售新 H 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8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核准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不超过 239,565,436 股 H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功按照配售价 16.34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 194,000,000 股新 H 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13.94%及 2.18%。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 3,170 百万港元及 3,122 百万港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有人民币 28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4,154 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 194,014,154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7,947,954 元。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00,728 股，公司股本增至 8,908,448,682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1}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4}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5}	151,931,976	1.7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508,039	0.98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合计		5,561,661,361	62.43

注 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际集团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52,963,7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5%，其中：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H 股股份 152,000,000 股，A 股股份 1,900,963,748 股，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为 875.87 亿元，净资产为 533.0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净利润 43.26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466.84 亿元，净资产为 1,681.7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净利润 120.67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

经审计。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金融业	100.00	26.1198 亿港元	1,088.98	964.49	124.49	33.85	13.60	否
2	国泰君安资管	金融业	100.00	20.00	74.02	15.66	58.36	22.49	7.18	否
3	国泰君安期货	金融业	100.00	30.00	603.49	554.90	48.59	68.91	3.70	否
4	国泰君安创投	金融业	100.00	75.00	85.44	10.45	74.99	3.97	1.74	否
5	上海证券 ^注	金融业	51.00	26.10	446.04	371.02	75.02	17.13	4.66	否
6	国泰君安证裕	金融业	100.00	20.00	26.15	1.95	24.20	5.00	3.27	否
7	华安基金	金融业	20.00	1.50	49.66	15.20	34.46	26.71	7.11	否

注：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1 亿元增加至 53.26532 亿元，法定代表人由李俊杰先生变更为何伟先生，本公司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51%降低至 24.99%，上海证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26.1198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1,088.98 亿元，净资产为 124.4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5 亿元，净利润 13.60 亿元。

（二）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 1 月 13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4.02 亿元，净资产为 58.3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9 亿元，净利润 7.18 亿元。

（三）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1 年 5 月，国泰君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至 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603.49 亿元，净资产为 48.5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91 亿元，净利润 3.70 亿元。

（四）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5.44 亿元，净资产为 74.9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五）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26532 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24.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446.04 亿元，净资产为 75.0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3 亿元，净利润 4.66 亿元。

（六）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26.15 亿元，净资产为 24.2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净利润 3.27 亿元。

（七）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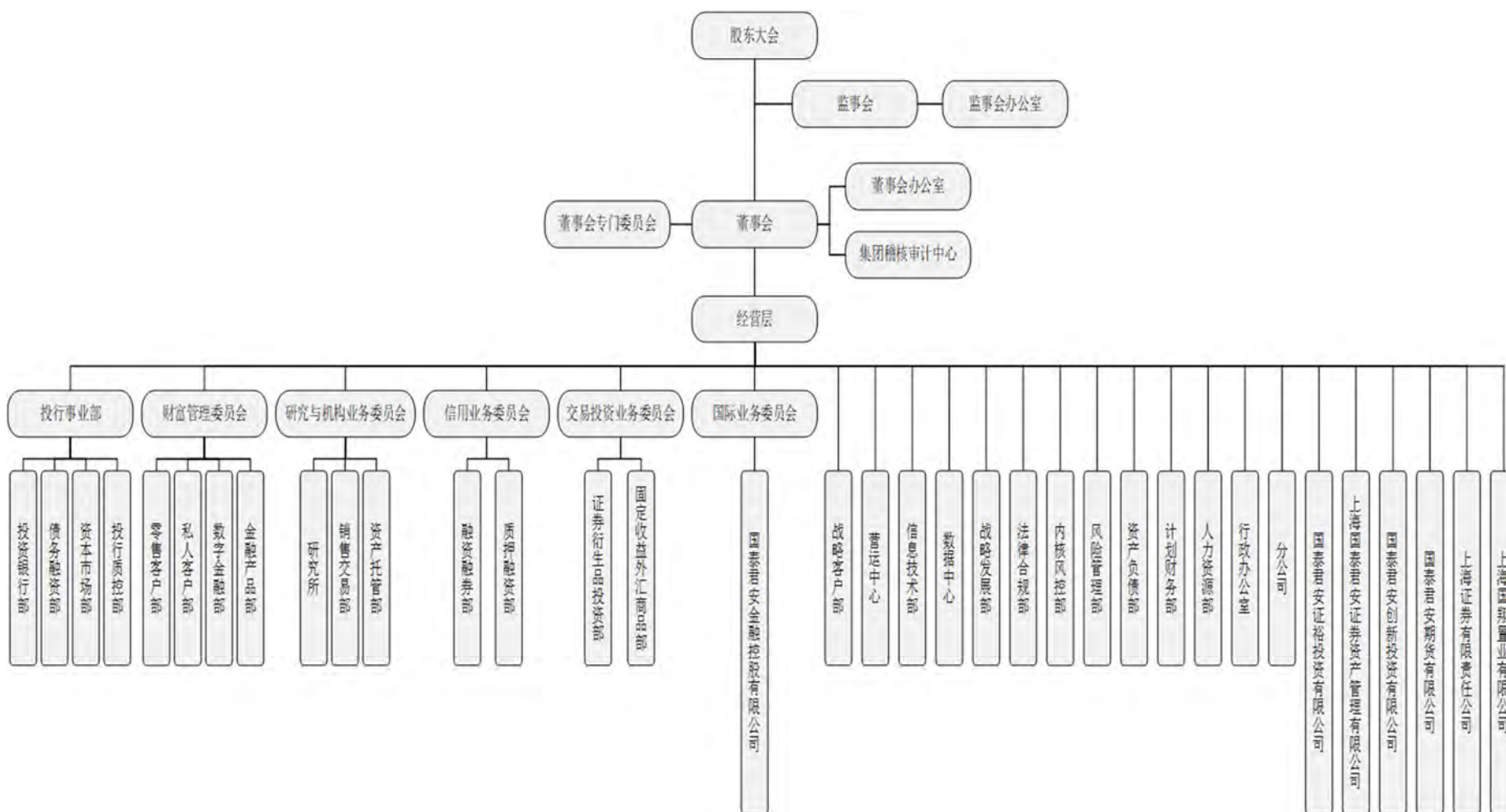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9 号），同意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20%变更为 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49.66 亿元，净资产为 34.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达到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通过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非执行董事沟通，听取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监事通报月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接待会、网络互动、电话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及报表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费用管理、预算管理、税收管理、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管理等制度及规范，并持续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关联交易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公司在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二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 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 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3.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

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

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

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贺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是	否	2020年2月12日	2024年6月28日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是	否	2016年11月28日、2016年5月19日、2015年8月21日	2024年6月28日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否	2016年5月19日、2009年6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0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8日
管蔚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6年5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陈华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王文杰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9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张崧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张义澎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安洪军	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9年11月14日	2024年6月28日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6年5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丁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仁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17年4月11日	2024年6月28日
柴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中宁	监事会主席、监事	是	否	2020年7月16日、2020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8日
吴红伟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周朝晖	监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沈赟	监事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左志鹏	监事	是	否	2016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邵良明	职工监事	是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闽	职工监事	是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龚德雄	副总裁	是	否	2016年11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谢乐斌	副总裁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罗东原	副总裁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聂小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俊杰	副总裁	是	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张志红	合规总监	是	否	2018年11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投资者服务	137.88	39.17	136.22	45.48	97.38	42.86
投资银行	32.17	9.14	19.49	6.51	15.28	6.73
个人金融	114.15	32.43	78.96	26.36	65.61	28.88
投资管理	27.71	7.87	30.87	10.31	25.89	11.40

国际业务	33.85	9.62	27.80	9.28	16.44	7.24
其他	6.23	1.77	6.17	2.06	6.60	2.90
合计	352.00	100.00	299.49	100.00	227.1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投资者服务	46.64	31.19	52.39	45.72	55.51	59.76
投资银行	19.81	13.25	10.17	8.87	5.82	6.26
个人金融	51.42	34.39	24.64	21.50	13.13	14.14
投资管理	17.19	11.50	21.37	18.65	14.95	16.10
国际业务	16.09	10.76	8.50	7.42	5.86	6.31
其他	-1.65	-1.10	-2.48	-2.16	-2.38	-2.57
合计	149.51	100.00	114.59	100.00	92.8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构投资者服务	33.82	38.46	57.00
投资银行	61.59	52.19	38.08
个人金融	45.05	31.20	20.01
投资管理	62.03	69.24	57.75
国际业务	47.53	30.59	35.64
其他	-26.41	-40.11	-36.15
综合毛利率	42.47	38.26	40.88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其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分部进行了调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财富管理	63.13	28.80	27.68	27.01	43.85
投资银行	13.94	6.36	4.27	4.16	30.60
机构与交易	106.71	48.68	56.63	55.27	53.07
投资管理	12.36	5.64	6.91	6.74	55.89
国际业务	17.72	8.08	11.54	11.26	65.11
其他	5.32	2.43	-4.56	-4.45	-85.56
合计	219.18	100.00	102.47	100.00	46.75

（三）主要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行业状况

近三十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近年来，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给证券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经历了 2015-2018 年的下降周期后，行业重新步入上升轨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绩显著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近我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10.31 万亿元、2.49 万亿元和 1.94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84%、7.79%和 6.59%；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663.57 亿元、净利润 1,439.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00%和 8.51%。

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打造，资本市场枢纽地位日益提升，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体系改革开放都将为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全面注册制改革牵引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愈发清晰、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短板不断补齐、投资端能力建设加快提速，零售、企业、机构三大类客户业务机会全面涌现，证券业将呈现出服务综合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和运营数字化的发展态势。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资本市场的领先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始终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竞争优势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

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和市场导向的绩效文化，围绕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保证了集团长期稳健发展。近年来，本集团以获得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资格为契机，深入推进风险垂直管理、加强系统建设，进一步夯实集团化统一风险管理制度基础，推动形成一整套科学完备、运行高效、集约专业的集团化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优化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健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以专业风险管理更好支撑集团业务创新发展。迄今，本集团已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本集团坚持市场导向的绩效文化，持续推进市场化机制体制改革，通过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选拔人才、激励人才，推动了集团竞争力的持续提升。2021 年以来，集团加大改革力度，实施职业经理人公开选聘，经营层成员更趋专业化、年轻化；深入推进投行事业部改革，启动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进一步强化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巩固了人才优势。同时，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企业、机构及零售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四大协同发展委员会运行机制常态化，将原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和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合并调整为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优化组织架构和协同协作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壮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集团机构客户数约 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5%；个人金融账户数约 1,41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0%。

（2）中国资本市场的领先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以来，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居于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2020 年，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2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证券承销家数和承销额均排名行业第 4 位，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行业第 2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继续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排名行业第 3 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额居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资管月均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

（3）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本公司 2017-2020 年信息系统投入规模一直位于行业前 2 位。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快落实金融科技战略规划，践行开放证券发展理念，启动全面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和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客户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各业务线重要系统建设和管理数字化，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引领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已全面显现。期末君弘 APP 手机终端用户 3,738 万户，平均月活用户 556 万户，排名行业第 2 位，道合平台机构用户超过 9,000 家。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年来，集团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纠错机制，着力推进各业务创新发展，巩固了在主营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2021 年上半年，集团完成首批公募 REITs——张江光大园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核心服务角色均由集团各业务条线担任。财富管理业务着力打造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金融产品销售和基金投顾业务快速发展，融券余额稳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深交所首批碳中和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机构与交易业务打造“国泰君安避险”品牌，搭建场外金融云系统，加强产品创新，场外衍生品快速增长，券商代理结算取得长足进步；国泰君安资管累计完成 7 只大集合产品的参公改造，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完成首批产品的创设和申报，发起设立张江光大园公募 REITs、首单全国长三角一体化租赁 ABS 和首单融资租赁类“碳中和”ABS；国泰君安国际稳步推进境外布局，越南子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四）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19 年，本公司坚持差异化策略，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优化 O2O 零售展业模式，巩固了经纪业务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科创板业务，期货 IB、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多元经纪业务也稳步增长；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五端一微”平台建设，升级君弘 APP 和君弘百事通系统，打造智能化、场景化、一站式数字财富管理平台；优化网点布局，全面推广智能化网点建设，推动分支机构服务模式转型；强化投顾团队建设、加强研究支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其中，A 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 3 位。手机终端君弘 APP 用户 3,32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3%，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投资顾问签约客户 18.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4.4%。2019 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 5.75%，继续排名行业第 1 位。

2020 年，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加强金融产品销售，加快投顾队伍建设，提升线上渠道运营效率和分支机构管理水平，零售客户群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和 28%；投资顾问人数 3,347 人，较上年末增长 24.1%，排名行业第 3 位；投顾业务服务的客户人数超过 2 万人，客户资产规模超过 20 亿元；金融产品销售额 2,664 亿元、同比增长 6.7%，月均保有量 1,975 亿元，同比增长 22.0%。手机终端君弘 APP 用户 3,65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9%，年度平均月活 506 万户、较上年增长 22.8%。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

额 5.77%，继续排名行业第 1 位。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着力打造零售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客户端平台功能，加快数字型财富管理中心试点，加强投顾队伍建设，加大金融产品销售力度，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加快推进财富管理高质量转型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君弘 APP 用户 3,7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上半年平均月活 556 万户、同比增长 9.9%。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1.2%。投资顾问 3,268 人，较上年末增长 3.5%，排名行业第 3 位。投顾业务服务的客户人数超过 11 万人，客户资产规模超过 46 亿元。2021 年上半年，金融产品销售额 3,429 亿元、同比增长 241.9%，产品月均保有量 2,543 亿元，同比增长 50.7%。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 5.88%，排名行业第 1 位。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4 亿元、57.18 亿元、68.91 亿元和 52.3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3 亿元、2.59 亿元、3.70 亿元和 4.17 亿元。

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国泰君安期货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加强 IB 业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实力，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稳中有升，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全面推进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铜期权和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并成为大商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在 2018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连续第二年获评 AA 级。2019 年，国泰君安期货加大信息

技术投入，围绕核心客户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自有资金多元化配置，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2020 年末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2020 年，国泰君安期货聚焦核心客户、创新业务模式，聚焦重点产品、提升商品期货竞争力，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稳步发展，行业地位稳步提升。2020 年，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7.48%，较上年提升 1.71 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 2 位；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3.76%、较上年提升 1.05 个百分点，其中在大商所成交量排名提升至第 2 位；2020 年末客户权益规模 5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1%，行业排名提升至第 2 位。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期货加强战略客户服务，优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量化交易核心能力，持续推进业务发展。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期货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87%，其中，金融期货成交额市场份额 9.55%，同比提升 2.98 个百分点，跃居行业第 1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 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4%，排名行业第 2 位。

（2）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末，本公司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410.7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6.6%，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28.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5%。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60%。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7.1 亿元。

2020 年，本公司稳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客户综合服务的带动效应有所显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60.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2%，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0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2%，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59.1 亿元。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1%。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引入优质客户，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24.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7%，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277.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9%，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97%；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

业务规模 46.3 亿元。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1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0%。

（3）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907.7	868.60	616.40	447.93
融出证券市值	99.2	88.90	15.80	7.33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40%的关注线和 130%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2、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

争优势。

（2）经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母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3,830.73 亿元、5,645.70 亿元、8,152.60 亿元和 3,896.60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20.09 亿元、25.93 亿元、37.35 亿元和 16.93 亿元。

1）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3）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

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自 2013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开展专业评价以来，连续八年获评 A 类资格。

4)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 2005 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承销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金额合计为 3,365.00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3、机构与交易业务

(1) 研究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2) 经营情况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8 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 5,605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430 场。在“机构投资者”评选中，获得大陆地区第 2 名；在第 9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2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2 名。2019 年，公司研究所积极服务公司整体战略，优化研究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重点上市公司覆盖，为业务发展提供综合研究服务支持。全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6,291 篇，举办宏观、策略、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308 场。2020 年，公司研究业务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研究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对内服务水平。2020 年内共完成研究报告 6,039 篇，举办会议 1,142 场，路演 11,691 人次。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研究业务不断完善研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内外部研究赋能，为业务发展提供综合研究服务支持。2021 年上半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2,738 篇，举办电话会议 415 场，开展对机构客户线上及线下路演 6,628 人次。

（2）机构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机构经纪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包括交易服务、托管与外包、研究服务、产品销售支持、衍生品金融工具服务、基金业绩评价与分析、投资策略顾问等，其中本公司以资产托管业务为主。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2) 经营情况

2019 年，本公司公募业务深化矩阵式管理，创新销售模式，基金分仓份额显著提升；主经纪商业务完善专业交易系统，丰富场外衍生品策略及结构，打造全业务链服务平台，成功举办“道合-寻星”活动，PB 系统 2019 年末客户资产规模 1,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0%，客户数约 1,097 家；QFII/RQFII 业务着力提升投研服务质量和交易执行能力，客户数量和战略客户覆盖率显著增长；托管

外包业务深化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合作，升级科技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国际化发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B 系统客户资产规模 1,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0%，客户数 1,097 家，海外投行 QFII 取得突破。

2020 年，本公司聚焦机构客户综合需求，深入推进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协同协作，全面提升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机构客户覆盖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构客户数 4.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8%。机构经纪业务打造全业务链主经纪商服务平台，优化产品销售机制、加强重点产品销售，提升对公私募、银行理财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席位租赁和 PB 业务显著增长，QFII 在开发优质客户上取得突破。PB 交易系统交易量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年末客户资产规模 2,9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5%。托管外包业务全面推进运营流程再造，提升金融科技、专业运营服务、创新发展和合规风控能力，客户结构逐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8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6,875 只、较上年末增长 15.99%；业务规模 9,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2%，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67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试点工作运行良好。2019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8,413 只、较上年末增长 22.4%；业务规模 11,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780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2020 年，本公司托管外包各类产品 11,908 只、较上年末增长 41.5%，规模 18,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1,086 亿元，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在银行理财、外资资管和信托产品等领域也取得突破。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围绕机构客户综合需求，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协同协作，全面提升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机构客户覆盖率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机构客户数 5.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5%。机构经纪业务加强产品引入和销售、首发公募和权益类私募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优化专业化机构交易平台，客户聚集效应日益显现、量化交易规模显著增长，托管外包加强客户服务和运营管理，深化国际化布局，业务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QFII 业务加大海外客户拓展力度、综合业务能力显著提升，券商代理结算客户类型不断丰富、存续规模和累计交易量均有长足进步。2021 年上半年，PB 交易系统交易量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客户资产规模 3,6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5%，托管外包各类产品 14,610 只、较上年末增长 22.7%，规模 22,6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其中，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1,268 亿元、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

（3）交易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

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于 2017 年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外汇客户账户体系获得许可、成为业内唯一一家期权波动率曲面报价商和镍期货做市商。

2) 经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权益业务方面，权益投资加强风险管理工具运用，优化交易策略，量化投资表现突出。场内期权做市业务持仓量和成交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上交所上市基金做市评价为 A。场外权益衍生品业务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境内境外联动，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场外期权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1,689.5 亿元、同比增长 69.0%，收益互换新增名义本金 468.3 亿元、同比增长 766.5%。2020 年末，权益类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余额 7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8%。跨境衍生品快速起步，全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规模 339.1 亿元，同比增长 45.5%。2021 年上半年，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1,364.6 亿元、

同比增长 88.6%，其中，场外期权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850.3 亿元、同比增长 45.0%，收益互换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514.4 亿元、同比增长 275.0%。跨境权益场外衍生品 2021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规模 321.3 亿元，同比增长 173.9%。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权益类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余额 760.9 亿元。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加强风险预判和对冲，取得较好投资回报。2020 年，债券通市场份额超过 8%，综合排名券商第 2 位，获评 2020 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银行间标准利率期权累计成交量约 450 亿元，位居市场前列，利率互换交易量 1.82 万亿元，排名券商第 1 位。场外利率期权累计新增 160.7 亿元，是去年全年的 12 倍；收益互换、收益凭证挂钩标的已拓展到中资美元债、境内债券指数、成品油价格等多个品种。新增信用衍生品规模 40.9 亿元，服务发行人 10 家，促进企业发债规模 76 亿元。2021 上半年，债券通市场份额 6%，交易量超 1,800 亿元，综合排名券商第 2 位，获评 2021 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银行间标准利率期权累计成交名义本金约 171 亿元，位居市场前列；利率互换累计成交名义本金 1.16 万亿元，排名券商第 2 位。全面开展跨境收益互换，挂钩标的涉及利率债、信用债、优先股、中资美元债、REITs 等多个品种。新增信用衍生品规模 20.7 亿元，服务 4 家发行人，促进 37 亿元规模的债券发行，达成中国市场首单高等级 CDS 指数交易和首单民企 CDS 指数交易。

外汇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自营人民币外汇及外币对交易业务，持续丰富交易品种和策略，提升掉期、期权等衍生品交易活跃度。客户外汇业务逐步完善，重点发展面向持牌机构客户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跨境投融资背景下的代客结售汇业务开始起步。

大宗商品及贵金属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跨市场、跨品种及跨期套利业务并兼顾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做市。2020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累计新增挂钩相关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1,809.5 亿元、同比增长 127.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累计新增挂钩相关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54.00%。碳金融打造碳排放交易定价能力，成为国内碳市场的重要参与方和定价机构。

（4）股权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2018年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20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2) 经营情况

2020年，国泰君安证裕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项目跟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项目24个，投资金额16.40亿元。2021年上半年，国泰君安证裕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开展，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投资布局，积极推进科创板项目跟投。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资项目34个，投资金额19.00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1) 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20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2010年8月27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8年，国泰君安资管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7,507亿元。2019年，国泰君安资管首批获得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试点资格并完成2只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新发行集合产品131只、同比增长167%，新发数量位居行业第2位；推进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20.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6,97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1%，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4,2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2%，主动管理占比提升至60.2%。2020年，国泰君安资管加快建设高质量的投研框架体系，ABS、量化、FOF等创新业务取得突破。累计完成5只大集合参公改造，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业务资格核准。2020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5,258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24.6%，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61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由 60.2% 提升至 68.8%。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资管完善组织架构和客户结构，搭建一体系投研体系，加强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投研专业能力。累计完成 7 只大集合公募改造，公募业务已完成首批产品的创设和申报。2021 年 6 月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4,5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9%，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47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0%。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国泰君安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 亿元、20.58 亿元、22.49 亿元和 12.01 亿元。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国泰君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580	5,258	6,974	7,507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	2,806	3,534	5,413	6,368
集合资产管理	856	913	987	690
专项资产管理	918	811	574	449

(2) 私募基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

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 年 10 月，成为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

2) 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科技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积极推进国泰君安母基金、纾困基金以及科创板基金的设立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 107 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37.5 亿元；另类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 31 个，累计投资金额 16.6 亿元。

2020 年，国泰君安创投新设国泰君安母基金等 3 支基金，认缴资金规模 90.98 亿元，其中，国泰君安母基金完成首轮封闭并正式开始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提升专业能力，聚焦五大重点产业增加优质项目储备，完成 11 个项目的退出，并新增投资项目 2 个。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创投加强募资能力建设，加大优质项目挖掘力度，强化主动投后管理策略，积极推进买方业务布局。2021 年上半年，完成 8 个项目的退出，并新增投资项目 8 个。

(3) 基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2017 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 20%股权的受让工作。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9 号），同意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20%变更为 28%。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4,092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

2020 年，华安基金优化产品布局，首发规模显著增长，资产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20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 5,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49.66 亿元，净资产为 34.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华安基金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优化投研一体化平台，整体投资业绩表现稳健，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管理资产规模 5,75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9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

5、国际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18 年 1 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2017 年金港股最具价值金融股公司”和“2017 年度资本市场明星投行奖”。2019 年，国泰君安国际加强大型企业机构客户开发、客户结构显著优化，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财富管理规模快速提升、产品创新取得突破，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的领先地位；完成收购越南投资证券股份公司，国际化稳步推进。2020 年，国泰君安国际提升资本实力，财富管理业务及金融衍生业务快速发展，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托管客户资产 2,067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其中，托管财富管理客户资产 288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48.5%。2021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国际优化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完善跨境协作机制，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发展，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托管

客户资产 2,350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其中，托管财富管理客户资产 365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2）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国际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0 亿元、26.63 亿元、28.91 亿元和 15.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6 亿元、7.94 亿元、13.94 亿元和 7.87 亿元。

八、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2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0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配套经营管理机制，制定公司“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并明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战略分规划，有序开展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集团化统一管控，调整优化授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管理机制，升级合规风控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8年7月31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号）。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2018年8月16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2018年9月4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2018年9月20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2019年6月24日，公司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因印章保管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整改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

组督导整改实施、形成定期自查机制、将营业部用章管理及整改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及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等。

6、2019年9月16日，公司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因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行为，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开展代客理财、代客操作风险全面排查，全面停用纸质套章投资顾问协议，将空白凭证管理、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7、2019年12月20日，因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为客户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规行为，公司未能有效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未及时报告、处置重大异常行为，在分支机构管理、异常交易和操作监管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导整改实施，持续完善监控系统及后续处理机制，形成自查机制、将配资风险管控、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切实防范关键风险。

8、2020年3月13日，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副总经理实际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责4个月未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备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加强营业部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被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加强投行项目检查，提升投行项目执业质量，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整改措施。

10、2020年6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因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存在反洗钱内部政策措施缺失及第三方转款监控不足、在股票配售交易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和认购资金来源、盘后监察内部监控流程和系统管理不足

以及未及时向香港证监会通报发现的问题等情形，被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并罚款 2520 万港元。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苏州干将西路营业部因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上海证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约谈相关人员；二是全面优化自查自纠机制；三是建立健全监管处罚案例督导落实机制；四是加强营业部互联网管理；五是加强审计合规检查。

12、2020 年 11 月 5 日，上海证券崇明证券营业部、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面积后未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向上海证监局说明情况，也未在分支机构合规自检中查找报告该问题；上海证券妙境路证券营业部转租承租物业的行为超出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上海证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已取得新的许可证；崇明证券营业部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工作，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妙境路证券营业部已解除相关转租合同。

13、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客户信息管控不足、且内部审查未充分遵循业务合规原则等方面的问题，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俞枫作为分管信息技术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信息系统故障应急报告，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扩容及性能优化工作，进行必要的压力测试，持续完善系统监控指标及运维监控机制；二是加强客户信息管控，已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研究，认真梳理客户信息管控及信息技术合规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对监管规则的准确理解能力；三是强化内部审查工作，要求审查时应充分遵循业务合规原则，进行更为审慎的审查。

1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因未按规定对个别经纪人进行执业前培训，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和分析处理机制，未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江西分公司因对部分符合回访筛选标准的赣江-同兴投顾签约投资者未进行回访，赣江-同兴投资顾问易思敏在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存在通过微信及微信群向投资者发布误导性陈述的行为。发行人江西分公司对易思敏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合规管理不到位，被江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9 号）。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9 号），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3）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

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②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调整过程	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623,137,839.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07,499,241.00
其中：短期租赁	21,630.00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307,466,31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11,301.00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315,638,598.00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12%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565,286,629.00

(4)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集团相应调整了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

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证券	金融业	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验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上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4.99%，上海证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此本集团不再将上海证券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金融业	2019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下属国泰君安国际以现金人民币 115,944,207 元取得了 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的 50.97% 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联安基金	金融业	2017年4月，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45亿元作为对价转让持有的51%国联安基金股权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项。该笔交易已经于201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股权转让后，国联安基金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处置日为2018年3月31日，自此本集团不再将国联安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	-------	-----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因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了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2020年度及中期审计、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按《公司章程》规定于2020年6月15日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8,551,620,724	152,769,037,734	120,650,544,673	88,145,630,5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2,599,783,095	127,493,579,529	95,397,716,130	67,796,747,031
结算备付金	22,167,494,177	17,879,557,878	11,596,258,702	12,702,585,82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761,892,629	11,829,860,785	7,136,107,134	9,695,749,896
融出资金	108,321,665,269	99,429,346,587	72,088,344,371	53,655,358,258
衍生金融资产	3,445,217,015	2,214,225,726	550,081,484	648,357,715
存出保证金	44,749,356,023	29,415,401,446	12,975,377,462	7,552,678,333
应收款项	13,616,098,642	9,290,306,343	5,689,249,507	7,154,014,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17,488,024	55,861,801,489	53,939,996,986	61,117,584,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02,401,434	228,726,144,020	189,022,191,796	137,682,079,921
其他债权投资	63,327,178,979	72,492,801,329	60,266,827,628	39,166,680,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9,726,398	17,637,062,448	17,547,075,504	16,785,948,882
长期股权投资	11,601,058,716	4,014,543,183	2,458,562,530	2,627,648,804
固定资产	3,485,430,045	4,413,200,458	3,499,216,547	3,559,914,219
在建工程	230,906,337	265,463,000	1,255,494,531	271,146,368
使用权资产	1,754,034,022	1,743,584,121	2,159,807,379	-
无形资产	1,327,051,191	2,424,971,818	2,340,484,819	2,257,735,667
商誉	20,896,184	599,812,570	599,812,570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11,998	1,761,582,053	1,251,032,372	1,289,051,137
其他资产	1,540,115,628	1,960,330,043	1,423,919,458	1,531,257,814
资产总计	771,009,150,806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5,433,274,333	8,277,759,816	10,311,102,361	8,279,422,3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728,678,341	48,724,367,595	17,424,352,341	7,045,424,124
拆入资金	5,149,440,230	13,810,629,516	9,488,642,356	10,163,245,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2,429,359	48,094,458,815	44,286,692,258	33,276,643,453
衍生金融负债	6,235,036,106	5,526,472,041	1,358,809,303	255,972,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33,146,341	144,721,315,194	126,017,296,061	70,558,544,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815,529,171	103,581,569,655	82,886,259,008	66,021,568,3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25,212,627	348,459,144	499,566,172	813,269,557
应付职工薪酬	7,907,412,645	7,568,771,669	5,685,105,216	4,984,863,117
应交税费	1,512,525,150	2,450,134,039	2,274,216,890	1,919,310,31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111,760,824,932	76,177,164,135	37,033,564,943	28,274,707,369
长期借款	-	1,491,571,669	1,491,621,873	-
预计负债	82,113,719	88,614,171	82,113,719	85,554,921
应付债券	111,391,586,842	91,692,414,451	69,573,553,145	68,257,199,988
租赁负债	1,926,520,031	1,953,628,341	2,363,836,4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324,938	139,059,336	13,762,239	43,014,937
其他负债	1,006,865,023	2,014,965,445	2,429,961,358	3,076,946,099
负债合计	623,682,919,788	556,661,355,032	413,220,455,704	303,055,687,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08,449,523	8,908,448,211	8,907,948,159	8,713,940,629
资本公积	45,711,697,316	45,571,239,030	46,208,639,931	43,715,697,016
减：库存股	683,059,921	776,909,446	-	-
其他权益工具	11,071,656,682	11,071,660,717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其中：永续债	9,943,396,227	9,943,396,227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18,764,457	-548,092,753	249,467,582	-837,580,172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一般风险准备	18,956,926,121	19,449,920,430	17,497,137,148	15,481,373,804
未分配利润	53,220,454,535	46,504,462,478	41,335,967,216	38,070,37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39,890,595	137,353,259,463	137,501,489,808	123,450,062,700
少数股东权益	3,586,340,423	8,884,557,751	8,592,332,807	10,223,329,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26,231,018	146,237,817,214	146,093,822,615	133,673,39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009,150,806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06,608,416	35,200,282,406	29,949,311,773	22,718,823,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71,243,142	14,139,169,665	10,286,365,353	8,219,473,61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99,823,298	8,432,761,842	5,629,583,202	4,379,995,4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9,316,188	3,734,887,305	2,592,758,819	2,008,916,45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7,245,562	1,545,172,427	1,665,468,283	1,500,174,088
利息净收入	4,378,294,270	5,691,028,197	5,226,755,869	5,832,104,039
投资收益	6,506,919,704	8,799,245,119	7,311,009,144	7,078,959,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070,440	155,524,147	174,013,400	127,544,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8,422,609	433,285,935	1,700,449,129	-1,202,820,614
汇兑收益	-100,270,063	61,555,622	-65,187,437	5,612,992
资产处置收益	29,979,330	22,010,269	8,405,974	766,331
其他收益	580,520,630	606,811,271	654,560,112	698,262,461
其他业务收入	6,091,498,794	5,447,176,328	4,826,953,629	2,086,464,895
二、营业总支出	16,980,314,356	20,249,285,707	18,489,954,493	13,430,580,154
税金及附加	137,944,171	168,818,956	136,880,106	151,860,773
业务及管理费	10,506,948,355	13,376,076,766	11,593,615,960	10,240,106,3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404,340	62,088	20,901,766	1,149,770
信用减值损失	325,153,412	1,312,296,531	2,049,577,482	976,492,802
其他业务成本	5,975,864,078	5,392,031,366	4,688,979,179	2,060,970,490
三、营业利润	14,926,294,060	14,950,996,699	11,459,357,280	9,288,243,290
加：营业外收入	16,582,165	15,481,430	32,471,227	53,508,418
减：营业外支出	48,690,371	94,533,934	47,209,051	73,408,754
四、利润总额	14,894,185,854	14,871,944,195	11,444,619,456	9,268,342,954
减：所得税费用	2,956,956,275	3,134,874,290	2,393,263,409	2,198,304,477
五、净利润	11,937,229,579	11,737,069,905	9,051,356,047	7,070,038,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37,229,579	11,737,069,905	9,051,356,047	7,070,038,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277,608	11,122,099,225	8,637,037,492	6,708,116,621
2.少数股东损益	301,951,971	614,970,680	414,318,555	361,921,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135,169	-1,262,135,037	922,624,825	-2,165,625,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19,855	-956,490,449	837,710,534	-2,335,611,8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241,251	-12,089,699	634,923,924	-2,984,802,41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57,461	-73,588,012	93,256,636	-710,072,74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098,712	61,498,313	541,667,288	-2,274,729,66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21,396	-944,400,750	202,786,610	649,190,5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590	-7,391,516	-20,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960,128	-298,909,460	-40,880,236	459,823,97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325,496	-65,303,412	39,367,542	-61,537,50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64,228	-580,132,288	211,690,820	250,924,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15,314	-305,644,588	84,914,291	169,985,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1,094,410	10,474,934,868	9,973,980,872	4,904,41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7,957,753	10,165,608,776	9,474,748,026	4,372,504,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36,657	309,326,092	499,232,846	531,907,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9	1.2	0.9	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6	1.19	0.9	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743,908,488	1,325,197,422	9,738,142,966	10,154,546,9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17,532,191	33,004,201,440	27,214,135,080	25,149,783,3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321,459,482	-	2,55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34,956,009	23,391,195,670	60,075,197,945	64,590,545,89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1,264,234,85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26,646,003	21,498,208,886	16,562,661,397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1,876,753,483	-	-	753,595,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6,518,696	43,981,057,097	20,925,589,858	13,695,43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36,314,870	127,521,319,997	134,515,727,246	138,158,143,1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970,191,558	29,978,472,763	44,886,330,220	36,157,919,1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568,657,200	-	674,603,42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581,984,402	27,780,882,071	19,123,842,967	-
代理买卖证券净款减少额	-	-	-	3,902,259,6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8,671,547	6,951,427,862	5,171,107,733	4,178,476,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7,371,246	7,250,995,672	6,967,906,512	7,837,987,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2,381,121	5,360,367,461	4,613,145,700	4,208,176,24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151,107,028	313,703,38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224,938	27,817,572,573	16,368,977,516	8,301,67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9,482,012	105,290,825,430	98,119,617,455	64,586,49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7,142	22,230,494,567	36,396,109,791	73,571,64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6,632,042	99,734,928,473	57,310,732,072	35,911,901,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9,344,018	3,248,323,664	3,615,193,760	2,471,134,092
取得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882,8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5,085,160	85,512,178	161,295,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38,260	54,360,515	13,693,505	34,836,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2,914,320	103,722,697,812	61,073,014,353	38,579,168,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41,896,606	125,307,240,084	82,415,899,595	62,821,011,857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66,740,41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33,781	796,343,257	1,782,708,397	918,349,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243,0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94,273,423	126,103,583,341	84,198,607,992	63,806,10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1,359,103	-22,380,885,529	-23,125,593,639	-25,226,93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8,020,000	5,144,452,243	7,711,818,752	1,629,634,209
其中：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	2,711,818,752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943,396,227	5,000,000,000	-
子公司通过配售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	1,629,634,209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8,020,000	201,056,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81,865,154	10,963,242,616	55,252,470,965	53,210,211,8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450,644,695	138,943,863,274	62,278,166,360	49,495,777,047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603,5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9,92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80,029,770	155,655,118,133	125,242,456,077	104,335,623,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67,499,229	96,727,929,468	104,253,049,152	136,533,817,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3,897,971	8,584,348,295	8,022,217,802	8,593,989,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803,779	203,776,977	1,691,430,237	213,110,255
子公司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0,000	318,920,013	825,892,867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543,209,4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83,357	714,794,025	663,308,757	33,799,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83,180,557	117,570,281,234	113,257,495,724	145,987,49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6,849,213	38,084,836,899	11,984,960,353	-41,651,87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94,882,337	-1,390,814,591	688,771,604	824,628,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62,559,369	36,543,631,346	25,944,248,109	7,517,464,91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8,513,940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45,954,571	168,508,513,940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7,002,469,360	87,344,112,291	71,815,790,107	50,926,619,09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385,781,546	69,543,930,962	58,996,688,775	38,078,855,503
结算备付金	22,839,965,533	16,152,152,116	9,065,680,942	10,906,376,0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761,892,629	10,098,396,838	5,271,648,624	8,366,899,686
融出资金	95,395,917,592	80,121,481,078	57,625,930,121	41,644,659,271
衍生金融资产	2,716,803,667	1,363,978,257	273,481,567	550,733,159
存出保证金	12,781,507,534	8,096,160,265	3,130,509,626	1,660,064,255
应收款项	6,202,861,327	3,379,891,107	3,363,892,754	2,540,75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75,864,674	50,168,827,957	48,747,057,081	54,984,141,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84,947,760	141,395,791,473	109,775,686,759	72,754,996,741
其他债权投资	62,302,600,603	60,866,548,954	53,752,507,174	35,351,421,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7,182,402	16,538,493,454	16,354,565,660	15,792,128,135
长期股权投资	26,497,319,165	22,457,309,805	21,340,104,296	16,024,767,079
固定资产	1,282,592,278	1,297,020,149	1,277,434,751	1,276,227,108
在建工程	159,127,496	159,134,676	164,122,622	232,232,911
使用权资产	1,356,672,640	1,390,824,326	1,661,268,345	-
无形资产	543,715,697	533,964,434	445,569,740	355,605,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008,501	1,224,130,449	835,003,807	1,115,299,157
其他资产	697,099,291	2,360,859,389	1,993,634,907	1,544,208,712
资产总计	569,180,655,519	494,850,680,180	401,622,240,259	307,660,239,23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018,717,740	33,844,006,255	12,159,112,239	4,248,267,64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5,149,440,230	13,720,919,234	9,488,642,356	10,112,37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17,166,816	12,055,667,657	11,001,723,132	5,972,936,405
衍生金融负债	5,392,300,448	4,705,608,687	998,926,762	167,15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748,474,432	117,637,331,000	99,816,785,951	52,771,567,6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646,183,334	78,436,311,011	63,172,724,598	46,036,443,9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38,521,699	276,7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4,042,961	5,737,113,473	4,602,487,145	4,190,269,043
应交税费	982,203,402	1,553,483,719	1,450,840,146	1,558,029,493
应付款项	27,180,491,122	16,109,007,042	8,521,371,799	10,082,263,286
预计负债	82,113,719	82,113,719	82,113,719	82,113,719
应付债券	104,873,618,558	84,496,131,033	61,563,496,370	58,814,010,577
租赁负债	1,477,569,162	1,533,095,819	1,775,767,766	-
其他负债	346,898,186	343,428,576	643,932,352	1,140,919,850
负债合计	441,197,741,811	370,530,917,225	275,277,924,335	195,176,348,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08,449,523	8,908,448,211	8,907,948,159	8,713,940,629
其他权益工具	11,071,656,682	11,071,660,717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资本公积	44,282,759,302	44,143,827,127	44,813,293,563	42,386,862,564
减：库存股	-683,059,921	776,909,446	-	-
其他综合收益	722,343,881	926,826,502	792,700,109	-26,877,445
盈余公积	7,172,530,795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一般风险准备	17,514,070,130	17,465,024,349	15,794,956,333	14,053,328,019
未分配利润	38,994,163,317	35,408,354,699	32,733,087,988	29,050,378,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82,913,708	124,319,762,955	126,344,315,924	112,483,890,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180,655,519	494,850,680,180	401,622,240,259	307,660,239,2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45,907,891	20,818,712,408	20,056,765,044	16,879,947,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27,589,020	11,210,370,691	7,404,331,336	5,975,588,12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66,769,941	7,592,932,872	5,159,056,461	4,191,170,5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9,737,765	3,187,641,172	1,891,435,791	1,513,497,769
利息净收入	3,387,876,242	4,559,640,082	4,289,345,023	4,669,007,743
投资收益	3,330,361,612	4,489,238,696	6,859,690,351	6,728,099,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20,710,967	141,910,520	86,858,958	-10,459,0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1,684,064	145,453,532	969,320,762	-1,154,780,474
汇兑收益	-86,218,551	-3,523,608	203,177	142,850,670
资产处置收益	30,006,049	-1,421,764	7,975,734	621,342
其他收益	366,610,622	406,642,121	513,390,658	507,204,629
其他业务收入	7,998,833	12,312,658	12,508,003	11,355,279
二、营业总支出	8,297,325,504	10,150,111,777	9,332,765,712	8,324,296,597
税金及附加	108,102,389	129,262,486	102,865,462	126,923,438
业务及管理费	8,001,015,774	9,236,448,711	8,209,234,400	7,661,974,907
信用减值损失	188,207,341	784,400,580	1,020,665,850	535,398,252
三、营业利润	11,048,582,387	10,668,600,631	10,723,999,332	8,555,650,59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3,537	2,536,364	5,287,670	4,556,992
减：营业外支出	42,012,664	38,686,518	45,303,113	56,714,273
四、利润总额	11,020,573,260	10,632,450,477	10,683,983,889	8,503,493,317
减：所得税费用	2,219,056,216	2,282,110,396	1,936,756,101	1,819,879,708
五、净利润	8,801,517,044	8,350,340,081	8,747,227,788	6,683,613,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176,335	-28,988,394	571,551,284	-1,664,264,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068,543	322,220,255	572,929,688	-2,054,370,74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068,543	322,220,255	572,929,688	-2,054,370,7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892,208	-351,208,649	-1,378,404	390,106,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317,343	-20,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941,964	-261,680,081	-25,282,242	442,295,50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2,950,244	-89,528,568	31,221,181	-52,168,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9,340,709	8,321,351,687	9,318,779,072	5,019,349,2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243,976,574	802,676,114	4,444,863,18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91,786,890	25,974,009,572	19,617,330,941	19,821,850,2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231,749,200	-	2,7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6,569,782,95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906,209,335	19,206,342,133	53,492,068,846	51,935,797,67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73,122,764	15,391,425,547	17,052,826,417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1,861,821,699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2,038,262	8,374,759,206	3,445,420,923	8,859,05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8,955,524	73,980,961,772	98,052,510,310	99,886,490,1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031,394,952	21,435,295,258	31,603,736,407	12,187,691,3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1,642,384,7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568,657,200	-	631,991,89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45,115,629	22,750,880,946	15,893,057,708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3,514,429,5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27,517,366	5,489,151,741	3,898,884,036	3,453,498,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509,220	5,262,507,484	5,014,047,588	5,897,594,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176,924	3,665,461,310	3,186,880,392	3,064,13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7,305,288	8,337,187,355	7,632,651,106	4,176,79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3,676,579	66,940,484,094	67,861,249,129	33,936,52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21,055	7,040,477,678	30,191,261,181	65,949,96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51,741,732	68,837,243,550	30,633,537,202	18,437,910,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9,625,183	2,365,850,399	4,124,560,562	2,182,04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145,332	57,510,000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4,443	6,963,515	8,940,857	30,109,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7,621,358	71,344,202,796	34,824,548,621	20,650,066,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87,608,067	81,895,508,482	52,983,987,876	51,251,325,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024,923	516,314,212	731,961,085	529,542,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03,632,990	82,411,822,694	53,715,948,961	51,780,86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88,368	-11,067,619,898	-18,891,400,340	-31,130,80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3,396,227	7,711,818,752	-
其中：发行 H 股收到的现金	-	-	2,711,818,752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943,396,227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047,100,500	111,239,324,293	51,935,952,500	45,975,570,00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	-	603,5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99,92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26,600,421	116,786,280,520	59,647,771,252	46,450,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30,677,089	66,978,423,570	42,216,718,903	72,665,772,941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543,209,4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5,307,235	7,321,217,886	5,427,145,062	7,002,589,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09,317	553,465,639	631,113,396	53,44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9,793,641	86,396,316,541	48,274,977,361	79,721,80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806,780	30,389,963,979	11,372,793,891	-33,271,237,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32,361	-103,682,301	90,996,760	117,727,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9,741,732	26,259,139,458	22,763,651,492	1,665,652,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91,473,648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61,215,380	123,591,473,648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710.09	7,028.99	5,593.14	4,367.29
总负债（亿元）	6,236.83	5,566.61	4,132.20	3,030.56
全部债务（亿元）	5,018.84	4,385.16	3,169.86	2,261.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73.26	1,462.38	1,460.94	1,336.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9.07	352.00	299.49	227.19
利润总额（亿元）	148.94	148.72	114.45	92.68
净利润（亿元）	119.37	117.37	90.51	7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3.65	113.38	85.66	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6.35	111.22	86.37	67.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3	222.30	363.96	735.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11	-223.81	-231.26	-252.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97	380.85	119.85	-416.52
流动比率	1.41	1.35	1.51	1.87
速动比率	1.41	1.35	1.51	1.87
资产负债率（%）	74.74	73.19	67.53	62.19
债务资本比率（%）	77.31	74.99	68.45	62.85
营业毛利率（%）	46.78	42.47	38.26	40.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2	2.36	2.25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8.54	6.75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8.22	6.35	4.62
EBITDA（亿元）	232.09	250.48	201.40	168.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2	5.71	6.35	7.45
EBITDA 利息倍数	3.12	2.84	2.72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其他常用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69	2.55	2.32
到期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14	15.44	15.44	1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2.50	4.09	8.4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10	4.10	2.91	0.86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款项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货客户保证金)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款项 + 应付利息 - 期货客户保证金)；

(3) 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 + 结算备付金 + 融出资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货客户保证金)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款项 + 应付利息 - 期货客户保证金)；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货客户保证金)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货客户保证金)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其中：总资产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货客户保证金；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5)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3,672,907.96 万元、55,931,427.83 万元、70,289,917.22 万元和 77,100,915.08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7,749,249.69 万元、10,253,382.33 万元、13,932,344.03 万元和 15,936,167.57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30,840,765.19 万元、39,286,443.62 万元、47,414,715.58 万元和 49,703,846.01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855,162.07	21.86%	15,276,903.77	21.73%	12,065,054.47	21.57%	8,814,563.05	20.1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259,978.31	18.50%	12,749,357.95	18.14%	9,539,771.61	17.06%	6,779,674.70	15.52%
结算备付金	2,216,749.42	2.88%	1,787,955.79	2.54%	1,159,625.87	2.07%	1,270,258.58	2.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76,189.26	2.17%	1,182,986.08	1.68%	713,610.71	1.28%	969,574.99	2.22%
融出资金	10,832,166.53	14.05%	9,942,934.66	14.15%	7,208,834.44	12.89%	5,365,535.83	12.29%
衍生金融资产	344,521.70	0.45%	221,422.57	0.32%	55,008.15	0.10%	64,835.77	0.15%
存出保证金	4,474,935.60	5.80%	2,941,540.14	4.18%	1,297,537.75	2.32%	755,267.83	1.73%
应收款项	1,361,609.86	1.77%	929,030.63	1.32%	568,924.95	1.02%	715,401.40	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1,748.80	6.90%	5,586,180.15	7.95%	5,393,999.70	9.64%	6,111,758.41	1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0,240.14	34.93%	22,872,614.40	32.54%	18,902,219.18	33.80%	13,768,207.99	31.53%
其他债权投资	6,332,717.90	8.21%	7,249,280.13	10.31%	6,026,682.76	10.78%	3,916,668.07	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972.64	0.37%	1,763,706.24	2.51%	1,754,707.55	3.14%	1,678,594.89	3.84%
长期股权投资	1,160,105.87	1.50%	401,454.32	0.57%	245,856.25	0.44%	262,764.88	0.60%
固定资产	348,543.00	0.45%	441,320.05	0.63%	349,921.65	0.63%	355,991.42	0.8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23,090.63	0.03%	26,546.30	0.04%	125,549.45	0.22%	27,114.64	0.06%
使用权资产	175,403.40	0.23%	174,358.41	0.25%	215,980.74	0.39%	-	-
无形资产	132,705.12	0.17%	242,497.18	0.34%	234,048.48	0.42%	225,773.57	0.52%
商誉	2,089.62	0.00%	59,981.26	0.09%	59,981.26	0.11%	58,140.7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1.20	0.19%	176,158.21	0.25%	125,103.24	0.22%	128,905.11	0.30%
其他资产	154,011.56	0.20%	196,033.00	0.28%	142,391.95	0.25%	153,125.78	0.35%
资产总计	77,100,915.08	100.00%	70,289,917.22	100.00%	55,931,427.83	100.00%	43,672,907.96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14,563.05 万元、12,065,054.47 万元、15,276,903.77 万元和 15,400,002.4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皆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9.94	0.00%	39.80	0.00%	51.33	0.00%	43.38	0.00%
银行存款	15,375,317.88	99.84%	15,263,544.26	99.91%	11,966,265.62	99.18%	8,735,134.92	99.10%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2,677,741.90	17.39%	2,514,186.31	16.46%	2,426,494.01	20.11%	1,955,460.21	22.18%
客户资金存款	12,697,575.98	82.45%	12,749,357.95	83.46%	9,539,771.61	79.07%	6,779,674.70	76.91%
其他货币资金	24,644.67	0.16%	13,319.71	0.09%	98,737.52	0.82%	79,384.75	0.90%
合计	15,400,002.49	100.00%	15,276,903.77	100.00%	12,065,054.47	100.00%	8,814,563.05	100.00%

2、结算备付金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270,258.58 万元、1,159,625.87 万元、1,787,955.79 万元和 1,508,897.69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54.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全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增加。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15.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以来市场行情趋于平稳。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466,819.49	30.94%	604,969.71	33.84%	446,015.16	38.46%	300,683.59	23.67%
客户备付金	1,042,078.20	69.06%	1,182,986.08	66.16%	713,610.71	61.54%	969,574.99	76.33%
合计	1,508,897.69	100.00%	1,787,955.79	100.00%	1,159,625.87	100.00%	1,270,258.58	100.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136,994.98	9.08%	61,327.95	3.43%	39,664.98	3.42%	53,974.08	4.25%

3、融出资金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5,365,535.83 万元、7,208,834.44 万元、9,942,934.66 万元和 11,345,717.97 万元。2018 年以来，融出资金逐年上升，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9,169,182.23	79.38%	8,819,746.52	87.10%	6,293,712.81	85.69%	4,600,433.81	84.80%
开展业务融资	2,381,321.11	20.62%	1,306,470.21	12.90%	1,050,804.83	14.31%	824,309.79	15.20%
合计	11,550,503.34	100.00%	10,126,216.73	100.00%	7,344,517.64	100.00%	5,424,743.6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04,785.37	-	183,282.07	-	135,683.20	-	59,207.77	-
净值	11,345,717.97	-	9,942,934.66	-	7,208,834.44	-	5,365,535.83	-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019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36.81%，2020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40.14%，2021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3.96%，均主要受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影响。

(2) 开展业务融资

开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开展业务融资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24,309.79 万元、1,050,804.83 万元、1,306,470.21 万元和 2,381,321.11 万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768,207.99 万元、18,902,219.18 万元、22,872,614.40 万元和 24,994,283.97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0%，主要为交易性债券、私募基金及专户和股票的投资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28%，主要为交易性债券和公募基金的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1,527,876.25	-	11,527,876.25
公募基金	3,533,817.20	-	3,533,817.20
私募基金及专户	3,599,197.26	-	3,599,197.26
券商资管产品	902,227.60	-	902,227.60
资产证券化产品	959,502.01	-	959,502.01
股票/股权	2,582,188.51	-	2,582,188.51
银行理财产品	125,906.84	-	125,906.84
优先股/永续债	1,066,492.75	-	1,066,492.75
贵金属	218,624.33	-	218,624.33
其他	478,451.22	-	478,451.22
合计	24,994,283.97	-	24,994,283.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0,797,222.67	-	10,797,222.67
公募基金	2,766,910.35	-	2,766,910.35
私募基金及专户	3,169,150.73	-	3,169,150.73
券商资管产品	868,684.19	-	868,684.19
资产证券化产品	963,713.37	-	963,713.37
股票/股权	2,508,289.73	-	2,508,289.73
银行理财产品	333,108.09	-	333,108.09
优先股/永续债	567,717.54	-	567,717.54
贵金属	307,179.67	-	307,179.67
其他	590,638.07	-	590,638.07
合计	22,872,614.40	-	22,872,61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9,667,187.51	-	9,667,187.51
公募基金	2,133,792.93	-	2,133,792.93
私募基金及专户	2,998,647.24	-	2,998,647.24
股票/股权	2,042,714.72	-	2,042,714.72
银行理财产品	607,819.58	-	607,819.58
券商资管产品	500,915.28	-	500,915.28
永续债	350,210.77	-	350,210.77
资产证券化产品	339,068.13	-	339,068.13
贵金属	197,654.76	-	197,654.76
其他	64,208.26	-	64,208.26
合计	18,902,219.18	-	18,902,219.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7,181,346.87	-	7,181,346.87
公募基金	2,023,669.85	-	2,023,669.85
私募基金及专户	1,973,290.63	-	1,973,290.63
股票/股权	1,031,226.25	-	1,031,226.25

银行理财产品	474,282.92	-	474,282.92
券商资管产品	449,070.53	-	449,070.53
永续债	297,098.63	-	297,098.63
资产证券化产品	278,200.92	-	278,200.92
贵金属	37,779.31	-	37,779.31
其他	22,242.08	-	22,242.08
合计	13,768,207.99	-	13,768,207.9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13.99%、9.64%、7.95%和 7.59%。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4%，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的业务规模均有所减少。2020 年末其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的业务规模均有所增加。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721,045.39	46.40%	2,766,791.43	46.77%	2,266,897.30	40.04%	2,163,216.96	34.47%
股票	2,959,875.43	50.47%	3,148,641.84	53.23%	3,374,148.82	59.60%	4,019,649.93	64.06%
其他	-	-	-	-	1,013.45	0.02%	610.34	0.01%
贵金属	183,255.08	3.13%	-	-	19,170.12	0.34%	91,737.24	1.46%
减：减值准备	297,137.58	-	329,253.13	-	267,229.99	-	163,456.06	-
账面价值	5,567,038.32	100.00%	5,586,180.15	100.00%	5,393,999.70	100.00%	6,111,758.41	100.00%

6、应收款项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01.40 万元、568,924.95 万元、929,030.63 万元和 1,771,788.3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下降 20.47%，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定期贷款放款金额下降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上升近 63.30%，

主要系应收投资清算款增加所致，增加约 259,675.1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上升 90.71%，主要系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及应收投资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7、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16,668.07 万元、6,026,682.76 万元、7,249,280.13 万元和 6,121,418.8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3.87%，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该类投资规模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887,113.85	10,338.76	846.50	898,299.11	-
地方债	1,910,370.2	28,921.51	3,137.82	1,942,429.60	360.15
金融债	1,021,742.0	13,130.21	4,137.10	1,039,009.34	1,257.66
企业债	1,130,809.0	21,701.45	4,414.77	1,156,925.22	7,447.03
其他	1,059,877.0	17,252.43	7,626.03	1,084,755.53	4,671.26
合计	6,009,912.2	91,344.37	20,162.22	6,121,418.80	13,736.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104,060.62	6,934.92	-3,178.28	1,107,817.26	-
地方债	1,712,430.29	20,793.02	3,985.42	1,737,208.73	2.82
金融债	1,493,381.19	29,227.71	2,626.74	1,525,235.64	600.12
企业债	1,861,192.54	38,085.33	2,109.21	1,901,387.08	9,279.11
其他	953,435.67	19,369.18	4,826.57	977,631.42	5,548.79
合计	7,124,500.31	114,410.16	10,369.66	7,249,280.13	15,430.8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626,881.55	6,308.06	8,323.00	641,512.60	-
地方债	585,912.67	7,421.62	-1,361.49	591,972.79	2,204.40
金融债	898,134.71	23,671.33	12,273.88	934,079.92	-

企业债	2,694,380.71	63,514.93	26,891.29	2,784,786.92	14,358.38
其他	1,041,443.31	22,587.73	10,299.48	1,074,330.52	4,252.30
合计	5,846,752.94	123,503.67	56,426.16	6,026,682.76	20,815.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46,649.07	4,707.19	13,464.15	364,820.40	-
地方债	249,314.03	3,244.07	-1,570.28	250,987.82	969.88
金融债	855,216.03	23,583.33	26,588.52	905,387.88	-
企业债	1,590,671.79	39,576.92	13,906.86	1,644,155.57	12,280.88
其他	729,036.15	13,581.66	8,698.59	751,316.40	1,931.82
合计	3,770,887.07	84,693.17	61,087.84	3,916,668.07	15,182.58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678,594.89 万元、1,754,707.55 万元、1,763,706.24 万元和 294,054.3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下降 83.33%，主要是由于本期终止确认了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原因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该类投资规模减少。

9、其他资产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153,125.78 万元、142,391.95 万元、196,033.00 万元和 185,21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25%、0.28%和 0.25%，占比较小。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28,420.46	15.34%	44,287.47	22.59%	51,486.85	36.16%	31,609.93	20.64%
预付股权投资款	-	-	34,370.40	17.53%	-	-	-	-

预付工程建设款	-	-	-	-	-	-	57,226.83	37.37%
应收股利	36,314.58	19.61%	12,353.13	6.30%	2,406.85	1.69%	17,198.50	11.23%
待摊费用	9,522.70	5.14%	5,454.30	2.78%	9,917.60	6.97%	14,169.05	9.25%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69,473.65	37.51%	48,542.72	24.76%	58,701.93	41.23%	5,442.98	3.55%
预付款	13,009.78	7.02%	1,405.88	0.72%	4,495.63	3.16%	11,682.56	7.63%
应收利息	-	-	-	-	-	-	335.82	0.23%
其他应收款	-	-	-	-	-	-	15,460.11	10.10%
待抵扣税额	17,929.84	9.68%	34,449.83	17.57%	12,649.59	8.88%	-	-
其他	10,542.36	5.69%	15,169.27	7.74%	2,733.49	1.92%	-	-
合计	185,213.36	100.00%	196,033.00	100.00%	142,391.95	100.00%	153,125.78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05,568.79 万元、41,322,045.57 万元、55,666,135.50 万元和 62,368,291.98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9%、20.06%、18.61%和 17.1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03,411.95 万元、33,033,419.67 万元、45,307,978.54 万元和 51,686,739.06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43,327.43	0.87%	827,775.98	1.49%	1,031,110.24	2.50%	827,942.24	2.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72,867.83	8.13%	4,872,436.76	8.75%	1,742,435.23	4.22%	704,542.41	2.32%
拆入资金	514,944.02	0.83%	1,381,062.95	2.48%	948,864.24	2.30%	1,016,324.58	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85,242.94	8.31%	4,809,445.88	8.64%	4,428,669.23	10.72%	3,327,664.35	10.98%
衍生金融负债	623,503.61	1.00%	552,647.20	0.99%	135,880.93	0.33%	25,597.26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3,314.63	25.55%	14,472,131.52	26.00%	12,601,729.61	30.50%	7,055,854.49	23.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81,552.92	17.13%	10,358,156.97	18.61%	8,288,625.90	20.06%	6,602,156.83	21.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2,521.26	0.36%	34,845.91	0.06%	49,956.62	0.12%	81,326.96	0.27%
应付职工薪酬	790,741.26	1.27%	756,877.17	1.36%	568,510.52	1.38%	498,486.31	1.64%
应交税费	151,252.52	0.24%	245,013.40	0.44%	227,421.69	0.55%	191,931.03	0.63%
应付款项	11,176,082.49	17.92%	7,617,716.41	13.68%	3,703,356.49	8.96%	2,827,470.74	9.33%
长期借款	-	-	149,157.17	0.27%	149,162.19	0.36%	-	-
预计负债	8,211.37	0.01%	8,861.42	0.02%	8,211.37	0.02%	8,555.49	0.03%
应付债券	11,139,158.68	17.86%	9,169,241.45	16.47%	6,957,355.31	16.84%	6,825,720.00	22.52%
租赁负债	192,652.00	0.31%	195,362.83	0.35%	236,383.65	0.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32.49	0.05%	13,905.93	0.02%	1,376.22	0.00%	4,301.49	0.01%
其他负债	100,686.50	0.16%	201,496.54	0.36%	242,996.14	0.59%	307,694.61	1.02%
负债合计	62,368,291.98	100.00%	55,666,135.50	100.00%	41,322,045.57	100.00%	30,305,568.79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组成，余额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上升 24.54%，2020 年末余额下降至与 2018 年基本一致，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上升 81.84%。

2、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704,542.41 万元、1,742,435.23 万元、4,872,436.76 万元和 4,817,545.71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均系公司大幅增加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其中，2020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63%，2021 年 6 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	-	904,195.89	18.56%	601,855.07	34.54%	301,941.78	42.86%
中期票据	1,255,692.08	26.06%	978,547.47	20.08%	313,381.86	17.99%	228,929.41	32.49%
短期公司债	3,038,268.89	63.07%	1,802,323.16	36.99%	200,757.85	11.52%	50,786.24	7.21%
收益凭证	523,584.74	10.87%	1,187,370.24	24.37%	626,440.46	35.95%	122,884.98	17.44%
合计	4,817,545.71	100.00%	4,872,436.76	100.00%	1,742,435.23	100.00%	704,542.41	100.00%

3、拆入资金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016,324.58 万元、948,864.24 万元、1,381,062.95 万元和 722,497.85 万元。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64%，为银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2020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5.55%，为银行拆入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7.69%，为银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构成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322,116.04	1,171,212.48	546,992.36	900,642.20
转融通融入资金	400,381.81	200,879.44	401,871.88	115,682.38
其他	-	8,971.03	-	-
合计	722,497.85	1,381,062.95	948,864.24	1,016,324.58

4、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327,664.35 万元、4,428,669.23 万元、4,809,445.88 万元和 4,703,081.01 万元，2019 年末该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33.09%，主要系债券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该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8.60%，主要系股票及其他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该类负债较 2020 年末下降 2.21%，主要系债券工具规模下降所致。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股票	19,243.26	-	19,243.26
债务工具	637,999.95	3,649,988.41	4,287,988.36
其他	212,455.17	183,394.22	395,849.40
合计	869,698.38	3,833,382.63	4,703,081.0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股票	84,731.20	-	84,731.20
债务工具	444,783.47	3,931,444.97	4,376,228.44
其他	26,509.34	321,976.90	348,486.24
合计	556,024.01	4,253,421.87	4,809,445.8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566,835.45	3,794,085.40	4,360,920.84
其他	-	67,748.38	67,748.38
合计	566,835.45	3,861,833.78	4,428,669.23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370,528.12	2,834,689.58	3,205,217.70
其他	15,739.24	106,707.40	122,446.65
合计	386,267.36	2,941,396.98	3,327,664.35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055,854.49 万元、12,601,729.61 万元、14,472,131.52 万元和 15,118,696.2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8%、30.50%、26.00%和 25.6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8.60%，主要为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4%，主要系质押式回购进一步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2,766,750.10	84.44%	12,283,260.72	84.88%	10,402,820.72	82.55%	6,171,977.20	87.47%
基金	1,423,432.12	9.42%	1,099,195.74	7.60%	809,012.67	6.42%	370,054.15	5.24%
信用资产收益权	928,514.01	6.14%	140,189.75	0.97%	300,283.75	2.38%	300,450.00	4.26%
贵金属	-	-	949,485.30	6.56%	1,089,612.47	8.65%	213,373.14	3.03%
合计	15,118,696.23	100.00%	14,472,131.52	100.00%	12,601,729.61	100.00%	7,055,854.49	100.0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度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6,602,156.83万元、8,288,625.90万元、10,358,156.97万元和9,749,264.4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1.79%、20.06%、18.61%和16.52%。2018年度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呈现总体上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069,531.06万元，增长24.97%，主要系2019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608,892.50万元，下降5.88%，主要系2021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趋于平稳，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略有减少所致。

2018年度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845,280.60	80.47%	8,543,907.82	82.48%	7,058,027.49	85.15%	5,486,227.38	83.10%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903,983.87	19.53%	1,814,249.15	17.52%	1,230,598.41	14.85%	1,115,929.45	16.90%
合计	9,749,264.47	100.00%	10,358,156.97	100.00%	8,288,625.90	100.00%	6,602,156.83	100.00%

7、应付款项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827,470.74 万元、3,703,356.49 万元、7,617,716.41 万元和 9,066,546.2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3%、8.96%、13.68%和 15.36%。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30.98%，主要系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上升所致。2020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70%，主要系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应付客户保证金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19.02%，主要系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应付客户保证金上升所致。

8、应付债券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825,720.00 万元、6,957,355.31 万元、9,169,241.45 万元和 10,359,974.4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52%、16.84%、16.47%和 17.55%。

9、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6.82 亿元、2,798.52 亿元及 3,575.1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9%、67.72%及 64.22%。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575.12 亿元，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78	2.3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7.24	13.63%
拆入资金	138.11	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94	1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21	40.48%
应付债券	916.92	25.65%
长期借款	14.92	0.42%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7.00	0.20%
合计	3,575.12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78	3.04%	-	0.00%	82.78	2.3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7.24	17.86%	-	0.00%	487.24	13.63%
拆入资金	138.11	5.06%	-	0.00%	138.11	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04	11.11%	177.90	20.99%	480.94	1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21	53.06%	-	0.00%	1,447.21	40.48%
应付债券	247.45	9.07%	669.47	78.98%	916.92	25.65%
长期借款	14.92	0.55%	-	0.00%	14.92	0.42%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6.75	0.25%	0.25	0.03%	7.00	0.20%
合计	2,727.50	100.00%	847.62	100.00%	3,575.12	100.00%

(3)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中应计入部分
质押借款	-	-	20.09	-	1,447.21	-	-	-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82.78	487.24	118.02	480.94	-	916.92	14.92	7.00
合计	82.78	487.24	138.11	480.94	1447.21	916.92	14.92	7.00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的信用情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3,631.49	12,752,132.00	13,451,572.72	13,815,8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948.20	10,529,082.54	9,811,961.75	6,458,6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71	2,223,049.46	3,639,610.98	7,357,16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291.43	10,372,269.78	6,107,301.44	3,857,9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9,427.34	12,610,358.33	8,419,860.80	6,380,61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135.91	-2,238,088.55	-2,312,559.36	-2,522,6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8,002.98	15,565,511.81	12,524,245.61	10,433,56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8,318.06	11,757,028.12	11,325,749.57	14,598,7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684.92	3,808,483.69	1,198,496.04	-4,165,1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55.94	3,654,363.13	2,594,424.81	751,746.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1,746.49 万元、2,594,424.81 万元、3,654,363.13 万元和-86,255.9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602,063.45 万元、13,196,488.26 万元、16,850,851.39 万元和 16,764,595.46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2,223,049.46 万元和-1,885,866.3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9,6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3%，主要为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另外支付大宗商品交易成本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3,04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2%，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5,86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0.48%，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与经纪商款项净变动额上升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2,693.36 万元、-2,312,559.36 万元、-2,238,088.55 万元和-1,745,038.41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8.3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2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20.72%，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5,187.62 万元、1,198,496.04 万元、3,808,483.69 万元和 2,861,163.9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49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7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和普通债的规模上升，且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规模下降。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8,48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7%，主要系发行债券的规模增

加所致。2021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1,16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84%，主要系发行债券的规模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74%	73.19%	67.53%	62.19%
全部债务（亿元）	5,018.84	4,385.16	3,169.86	2,261.11
债务资本比率	77.31%	74.99%	68.45%	62.85%
流动比率（倍）	1.41	1.35	1.51	1.87
速动比率（倍）	1.41	1.35	1.51	1.8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2.69	2.55	2.32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9%、67.53%、73.19% 和 74.74%，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51、1.35 和 1.41，虽然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利息偿付率与到期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00%，利息保障倍数为 2.32、2.55、2.69 和 3.0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五）主要利润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90,660.84	3,520,028.24	2,994,931.18	2,271,882.34
营业总支出	1,698,031.44	2,024,928.57	1,848,995.45	1,343,058.02

营业利润	1,492,629.41	1,495,099.67	1,145,935.73	928,824.33
利润总额	1,489,418.59	1,487,194.42	1,144,461.95	926,834.30
净利润	1,193,722.96	1,173,706.99	905,135.60	707,00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27.76	1,112,209.92	863,703.75	670,8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8.54	6.75	5.42
营业利润率（%）	46.78	42.47	38.26	40.88
总资产回报率（%）	-	2.36	2.25	2.02

1、营业总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71,882.34 万元、2,994,931.18 万元、3,520,028.24 万元和 2,191,820.02 万元，营业总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9,476.33	32.83%	1,413,916.97	40.17%	1,028,636.54	34.35%	821,947.36	36.18%
利息净收入	315,717.54	14.40%	569,102.82	16.17%	522,675.59	17.45%	583,210.40	25.67%
投资收益	626,798.87	28.60%	879,924.51	25.00%	731,100.91	24.41%	707,895.97	3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12.18	3.00%	43,328.59	1.23%	170,044.91	5.68%	-120,282.06	-5.29%
汇兑收益	-6,248.30	-0.29%	6,155.56	0.18%	-6,518.74	-0.22%	561.30	0.02%
资产处置收益	3,001.65	0.14%	2,201.03	0.06%	840.60	0.03%	76.63	0.00%
其他收益	55,264.53	2.52%	60,681.13	1.72%	65,456.01	2.19%	69,826.25	3.07%
其他业务收入	411,997.22	18.80%	544,717.63	15.47%	482,695.36	16.12%	208,646.49	9.18%
营业总收入合计	2,191,820.02	100.00%	3,520,028.24	100.00%	2,994,931.18	100.00%	2,271,882.34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1%、76.21%、81.34%和 75.8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21,947.36 万元、1,028,636.54 万元、1,413,916.97 万元和 719,476.3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8%、34.35%、40.17% 和 32.83%。2019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25.15%，主要是由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以及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公司经纪及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上升所致。2020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37.46%，主要是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推行注册制、国内下半年疫情得以控制加之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公司经纪及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均有所增长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2018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200,89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1%。2019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274,28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22%。2020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388,71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72%。

（2）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83,210.40 万元、522,675.59 万元、569,102.81 万元和 315,717.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5.67%、17.45%、16.17%和 14.40%。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2018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83,21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变化较小。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22,67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8%。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69,10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88%。

（3）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895.97 万元、731,100.91 万元、879,924.51 万元和 626,798.87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 707,89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 731,10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 879,92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6%，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2、营业总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7,315.69	0.63%	16,881.90	0.83%	13,688.01	0.74%	15,186.08	1.13%
业务及管理费	714,454.25	61.21%	1,337,607.68	66.06%	1,159,361.60	62.70%	1,024,010.63	76.24%
信用减值损失	42,974.79	3.68%	131,229.65	6.48%	204,957.75	11.08%	97,649.28	7.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4.70	0.14%	6.21	0.00%	2,090.18	0.11%	114.98	0.01%
其他业务成本	400,752.55	34.34%	539,203.14	26.63%	468,897.92	25.36%	206,097.05	15.35%
合计	1,167,131.98	100.00%	2,024,928.57	100.00%	1,848,995.45	100.00%	1,343,058.02	100.00%

3、利润总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26,834.30 万元、1,144,461.95 万元、1,487,194.42 万元和 1,020,743.9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构金融	664,539.24	625,613.94	613,269.63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466,390.73	523,917.24	555,084.67
投资银行	198,148.51	101,696.70	58,184.96
个人金融	515,045.40	243,098.60	125,718.05
投资管理	169,159.55	214,015.52	149,018.56
国际业务	158,648.57	84,976.85	58,843.01

其他	-20,198.34	-23,242.96	-20,014.95
合计	1,487,194.42	1,144,461.95	926,834.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财富管理	276,819.07
投资银行	42,664.95
机构与交易	566,356.23
投资管理	69,184.98
国际业务	114,483.61
其他	-48,764.86
合计	1,020,743.9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627.65 万元，增幅为 23.48%。其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74.78%，主要是由于上交所设立科创板，投行业务机会增加，股票承销收入同比上升；个人金融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93.37%，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二级市场交投活跃；投资管理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43.62%，主要系二级市场持续上涨，业绩报酬上升；国际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44.41%，受香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732.47 万元，增幅为 29.95%。其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94.84%，主要是由于深交所创业板推行注册制，投行业务机会增加，股票承销收入同比上升；个人金融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111.87%，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国际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86.70%，主要受国际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8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本公司已卸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本公司已卸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融资租赁”)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投资”)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金融”)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发”)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曾为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融”)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本公司已卸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香港)”)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货币”)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本”)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裁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3、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00.47	563.88	55.71	38.96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3.45	1,132.83	1,708.45	2,588.48
国鑫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0	24.06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45	33.62	46.80	59.71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4	16.23	22.79	46.12
国际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0	7.53	-	-
上海信托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61.16	-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1.98	100.06	3,468.75	26.42
国资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15.19	1,025.97	279.20	-
上海城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4.34	141.51	-	-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283.02	28.30	582.5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02.26	-	-
国际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132.08	156.28	-
上海农商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91.71	-	-
浦银金融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66.04	-	220.75
国际集团资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30.57	-	-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70.75	353.77
深圳建发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120.75
中信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98.27	646.05	-	-
新华资本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81.36	-	-	-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9.77	237.29	90.11	-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0.01	84.62	49.90	110.21
国鑫投资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24.67	-	-
上国投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19.22	-	-
国际集团资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0.50	-	-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31.34	-
国际集团（香港）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	24.04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	-	159.66
国际集团	财务顾问收入	37.74	-	-	-
浦发银行	财务顾问收入	-	-	-	-
上海农商银行	财务顾问收入	-	-	83.02	-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收入	-	-	-	37.74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	7,342.25	4,321.09	3,278.75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	-	259.14	217.40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通股份	第三方资金查询对接手续费	140.00	200.00	60.00	-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4.96	148.49	87.64	82.03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8.36	125.26	171.83	1,298.06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	8.27	46.10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	10.26	94.87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	-	2.79
上海农商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2.88	-	-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3,798.75	19,619.81	26,366.74	13,584.26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987.02	505.21	-	-
上海农商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	-	30.77	-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36.93	566.62	354.59	75.94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08.27	453.29	526.04	926.41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	-	4.34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59.83	1,501.06	590.54	14.77
上海农商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50	47.05	-	-
中信信托	债券利息支出	158.75	71.54	-	-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	1,806.05	1,921.64	1,568.22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	-	91.58	157.00
国资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1.47	78.51	-	-
中信信托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22	1.92	-	-
国鑫投资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15	7.63	-	-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37.21	3.20
浦发银行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94	-	-
上海信托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56.41	-
中国一汽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37.25
上国投资管	利息支出	-	4,098.56	-	-
上国投资管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1,475.08	-
国际集团	利息支出	-	2,119.03	-	-
国际集团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693.29	-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679.30	1,580.26	1,118.42	336.02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	-	-	60.00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浦发银行	634,499.14	997,378.49	1,122,826.40	613,759.86
上海农商银行	0.62	0.81	0.91	240.22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5,168.46	2,006.23	1,459.82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109.72	-
浦发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495.60	1,042.38	1,064.45	-
上海农商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63.45	393.64	77.74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78	4.33	-	-
国鑫投资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8.30	77.45	53.39	-
国资公司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4.91	1.97	-	-
上海证券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69	-	-	-
国际集团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90	0.39	-	-
中国民生金融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	-	210.69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浦发银行	75,020.44	75,095.33	80,048.04	-
国资公司	-	74,893.42	-	-
国信证券	-	-	-	10,017.26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114.28	1,105.34	671.56	220.18
上海证券	产品销售服务费	3.06	-	-	-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	72.36	29.77	41.27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海农商银行	81,292.61	-	-	-
浦发银行	44,858.78	128,467.63	100,055.62	-

⑥应付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169,893.98	170,716.59	101,921.64	-
中信信托	41,357.24	8,071.54	-	-

⑦本集团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260,431.51	120,051.57	-	-
长城证券	54,315.40	62,346.04	-	-
光明食品	30,321.86	35,155.40	-	-
均瑶集团	2,924.71	3,117.75	-	-
长江三峡	-	31,862.23	-	-

⑧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信证券	-	-	-	5,060.65

⑨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	131,347.32	-	-
上国投资管	-	105,453.33	101,468.90	-
国际集团	-	49,563.07	47,693.29	-

⑩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际集团资管	85.33	-	82.58	-
国资公司	-	-	-	20,602.16
国君融资租赁	-	-	-	204.63
华茂恩逸	-	-	-	0.20

⑪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华安基金	-	-	3,000.00	3,000.00
------	---	---	----------	----------

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际集团	105,000.00	60,000.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350,688.07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是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341,908.87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否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359,181.56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否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 5 年期，金额为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6,880,725 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规模 5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 5 年，利率 2%。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713,830,998 元。

六、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1、净资本（亿元）	900.74	885.00	859.39	865.76	-
2、净资产（亿元）	1,279.83	1,243.20	1,263.44	1,124.84	-
3、风险覆盖率	199.76%	239.61%	370.50%	343.15%	≥100%
4、资本杠杆率	21.03%	24.28%	30.65%	21.54%	≥8%
5、流动性覆盖率	323.90%	210.95%	291.84%	372.53%	≥100%
6、净稳定资金率	133.74%	140.17%	163.54%	151.12%	≥100%
7、净资本/净资产	70.38%	71.19%	68.02%	76.97%	≥20%
8、净资本/负债	25.93%	30.33%	40.52%	58.05%	≥8%
9、净资产/负债	36.85%	42.60%	59.57%	75.42%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3.17%	40.29%	41.64%	27.45%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 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9.55%	263.91%	194.83%	133.40%	≤500%

注 1：各项资产及负债均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度末的净资本指标进行重述。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5,265,553.02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951.36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460.93
其他债权投资	6,111,37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65.31
合计	15,265,553.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品牌认可度高，综合竞争力突出。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客户及渠道基础好。国泰君安证券丰富的营业部资源与客户积累，为其创新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股东实力较强。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国资委独资所有，公司能够得到股东以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资本补充渠道通畅。国泰君安证券先后实现 A+H 股上市，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畅通，这为其业务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2、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运行中不

确定性因素较多，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信用业务管理压力。国泰君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同股市表现相关度高，在股市波动率较高的环境下，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将面临持续挑战。

创新业务挑战。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给国泰君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因本期评级事项使上海新世纪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上海新世纪、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世纪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上海新世纪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上海新世纪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银行、客户均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资信评估机构也对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424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858 亿元，剩余额度约 3,566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2 只/2,498.95 亿元，累计

偿还债券 1,208.68 亿元。

1、2018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8 国君 G1	143528	公司债	43	3 年	2018/3/21	5.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君 G2	143607	公司债	43	3 年	2018/4/25	4.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君 G3	143732	公司债	47	3 年	2018/7/16	4.4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君 G4	143733	公司债	3	5 年	2018/7/16	4.64%	已按时付息
国君 2A	156232	资产支持证券	4.75	1 年	2018/11/15	3.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国君 2B	156233	资产支持证券	0.25	1 年	2018/11/15	-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君 G1	155371	公司债	30	3 年	2019/04/24	3.90%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G3	155423	公司债	29	3 年	2019/05/17	3.73%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Y1	162167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9/9/23	4.20%	已按时付息
19 国君 G4	155771	公司债	25	3 年	2019/10/16	3.48%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1	163105	公司债	40	3 年	2020/1/9	3.37%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Y1	166204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20/3/11	3.8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2	163325	公司债	40	3 年	2020/3/23	3.0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4	163756	公司债	50	3 年	2020/7/22	3.5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S1	163817	短期公司债	47	1 年	2020/8/12	2.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君 G5	175099	公司债	40	3 年	2020/9/4	3.75%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S2	163833	短期公司债	30	361 天	2020/9/21	3.2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君 S3	163842	短期公司债	45	352 天	2020/11/9	3.2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君 G6	175462	公司债	39	2 年	2020/11/23	3.80%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7	175463	公司债	20	3 年	2020/11/23	3.90%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G8	175520	公司债	22	1 年	2020/12/7	3.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君 G9	175521	公司债	29	3 年	2020/12/7	3.77%	已按时付息
20 国君 S4	163856	短期公司债	25	365 天	2020/12/24	3.12%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君 S1	163861	短期公司债	40	188 天	2021/1/14	2.77%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君 S2	163862	短期公司债	40	365 天	2021/1/14	2.94%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君 C1	175684	次级债	30	3 年	2021/1/25	3.89%	已按时付息
21 国君 G1	175987	公司债	40	3 年	2021/4/15	3.46%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2	175988	公司债	20	5 年	2021/4/15	3.75%	尚未付息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21 国君 G3	188127	公司债	30	3 年	2021/5/21	3.31%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4	188128	公司债	50	5 年	2021/5/21	3.67%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5	188215	公司债	29	3 年	2021/6/9	3.40%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3	163869	短期公司债	50	365 天	2021/6/21	2.97%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7	188431	公司债	19	3 年	2021/7/21	3.13%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8	188432	公司债	61	5 年	2021/7/21	3.48%	尚未付息
21 国君 G9	188496	公司债	28	3 年	2021/8/4	3.01%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0	188497	公司债	42	5 年	2021/8/4	3.35%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1	188557	公司债	30	10 年	2021/8/12	3.77%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4	188668	短期公司债	48	331 天	2021/8/30	2.68%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2	188736	公司债	44	1,130 天	2021/9/13	3.09%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3	188737	公司债	34	10 年	2021/9/13	3.80%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4	188859	公司债	33	1,130 天	2021/10/14	3.29%	尚未付息
21 国君 15	188860	公司债	34	10 年	2021/10/14	3.99%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5	188991	短期公司债	40	195 天	2021/11/12	2.67%	尚未付息
21 国君 S6	188993	短期公司债	40	350 天	2021/11/12	2.75%	尚未付息
21 国君 C2	185112	次级债	40	2 年	2021/12/9	3.09%	尚未付息
21 国君 C3	185108	次级债	20	3 年	2021/12/9	3.20%	尚未付息
22 国君 C1	185212	次级债	25	2 年	2022/1/12	3.00%	尚未付息
22 国君 C2	185222	次级债	35	3 年	2022/1/12	3.17%	尚未付息

2、2018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8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18/1/22	2018/4/20	88 天	4.7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8/2/5	2018/5/4	88 天	4.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3	35.00	2018/5/17	2018/8/15	90 天	4.23%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4	35.00	2018/6/8	2018/9/6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8/10/17	2019/1/15	90 天	3.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1	40.00	2019/3/7	2019/6/5	90 天	2.7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9/4/9	2019/7/9	91 天	2.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9/6/28	2019/9/26	90 天	2.57%	已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9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19/7/12	2019/10/10	90 天	2.6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9/9/24	2019/12/20	87 天	2.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19/11/14	2020/2/12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9/12/6	2020/3/5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20/1/14	2020/4/10	87 天	2.68%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2	40.00	2020/2/25	2020/5/22	87 天	2.4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3	40.00	2020/3/27	2020/6/24	89 天	1.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20/4/21	2020/7/17	87 天	1.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20/5/22	2020/8/20	90 天	1.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6	50.00	2020/6/10	2020/9/8	90 天	2.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7	40.00	2020/7/6	2020/9/29	85 天	1.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8	30.00	2020/8/24	2020/11/20	88 天	2.62%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9	50.00	2020/9/14	2020/12/11	88 天	2.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10	50.00	2020/10/15	2021/1/13	90 天	2.69%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11	40.00	2020/11/26	2021/2/24	90 天	3.3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泰君安 CP001	40.00	2021/7/8	2021/9/28	82 天	2.2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泰君安 CP002	50.00	2021/8/9	2021/11/5	88 天	2.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1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21/9/16	2022/9/16	365 天	2.75%	尚未到期
21 国泰君安 CP004	20.00	2021/9/24	2022/3/23	180 天	2.62%	尚未到期
21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21/11/3	2022/5/10	188 天	2.73%	尚未到期
21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21/11/24	2022/11/24	1 年	2.75%	尚未到期
22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22/1/19	2022/12/8	323 天	2.58%	尚未到期

3、公司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82.34 亿元，其中境内债券余额为 1,552.9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129.4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	2017/7/7	暂无	2023/7/7	6 年	70	0.2%/0.5%/1.0%/1.5%/1.8%/2.0% (各年)	69.90
2	17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17/8/4	无	2022/8/4	5 年	6	4.70%	6
3	18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18/7/16	无	2023/7/16	5 年	3	4.64%	3
4	19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19/4/24	无	2022/4/24	3 年	30	3.90%	30
5	19 国君 G3	国泰君安	2019/5/17	无	2022/5/17	3 年	29	3.73%	29
6	19 国君 Y1	国泰君安	2019/9/23	无	-	5+N	50	4.20%	50
7	19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19/10/16	无	2022/10/16	3 年	25	3.48%	25
8	20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20/1/9	无	2023/1/9	3 年	40	3.37%	40
9	20 国君 Y1	国泰君安	2020/3/11	无	-	5+N	50	3.85%	50
10	20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0/3/23	无	2023/3/23	3 年	40	3.05%	40
11	20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0/7/22	无	2023/7/22	3 年	50	3.55%	50
12	20 国君 G5	国泰君安	2020/9/4	无	2023/9/4	3 年	40	3.75%	40
13	20 国君 G6	国泰君安	2020/11/23	无	2022/11/23	2 年	39	3.80%	39
14	20 国君 G7	国泰君安	2020/11/23	无	2023/11/23	3 年	20	3.90%	20
15	20 国君 G9	国泰君安	2020/12/7	无	2023/12/7	3 年	29	3.77%	29
16	21 国君 C1	国泰君安	2021/1/25	无	2024/1/25	3 年	30	3.89%	30
17	21 国君 G1	国泰君安	2021/4/15	无	2024/4/15	3 年	40	3.46%	40
18	21 国君 G2	国泰君安	2021/4/15	无	2026/4/15	5 年	20	3.75%	20
19	21 国君 G3	国泰君安	2021/5/21	无	2024/5/21	3 年	30	3.31%	30
20	21 国君 G4	国泰君安	2021/5/21	无	2026/5/21	5 年	50	3.67%	50
21	21 国君 G5	国泰君安	2021/6/9	无	2024/6/9	3 年	29	3.40%	29
22	21 国君 S3	国泰君安	2021/6/21	无	2022/6/21	365 天	50	2.97%	50
23	21 国君 G7	国泰君安	2021/7/21	无	2024/7/21	3 年	19	3.13%	19
24	21 国君 G8	国泰君安	2021/7/21	无	2026/7/21	5 年	61	3.48%	61
25	21 国君 G9	国泰君安	2021/8/4	无	2024/8/4	3 年	28	3.01%	28
26	21 国君 10	国泰君安	2021/8/4	无	2026/8/4	5 年	42	3.35%	42
27	21 国君 11	国泰君安	2021/8/12	无	2031/8/12	10 年	30	3.77%	30
28	21 国君 S4	国泰君安	2021/8/30	无	2022/7/27	331 天	48	2.68%	48
29	21 国君 12	国泰君安	2021/9/13	无	2024/10/17	1,130 天	44	3.09%	44
30	21 国君 13	国泰君安	2021/9/13	无	2031/9/13	10 年	34	3.80%	3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1	21 国君 14	国泰君安	2021/10/14	无	2024/11/17	1,130 天	33	3.29%	33
32	21 国君 15	国泰君安	2021/10/14	无	2031/10/14	10 年	34	3.99%	34
33	21 国君 S5	国泰君安	2021/11/12	无	2022/5/26	195 天	40	2.67%	40
34	21 国君 S6	国泰君安	2021/11/12	无	2022/10/28	350 天	40	2.75%	40
35	21 国君 C2	国泰君安	2021/12/9	无	2023/12/9	2 年	40	3.09%	40
36	21 国君 C3	国泰君安	2021/12/9	无	2024/12/9	3 年	20	3.20%	20
37	22 国君 C1	国泰君安	2022/1/12	无	2024/1/12	2 年	25	3.00%	25
38	22 国君 C2	国泰君安	2022/1/12	无	2025/1/12	3 年	35	3.17%	35
公司债券小计							1,343.00	-	1,342.90
1	GTJASECB2 203	国泰君安	2019/3/12	无	2022/3/12	3 年	2.55 亿欧元	3M EURIBOR +1.15%	2.55 亿欧元
2	GTJA HOLD N2604	国泰君安 控股有限 公司	2021/4/21	无	2026/4/21	5 年	5 亿美元	2.00%	5 亿美元
3	GTJA HOLD B2203	国泰君安 控股有限 公司	2019/3/11	无	2022/3/11	3 年	5 亿美元	3.875%	5 亿美元
4	GUOTJU N2603	国泰君安 国际控 股有限公 司	2021/3/3	无	2026/3/3	5 年	4 亿美元	2.00%	4 亿美元
5	GTJA HOLD N2411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BVI) 国 泰君安控 股有限公 司 (BVI)	2021/11/24	无	2024/11/24	3 年	3 亿美元	1.60%	3 亿美元
境外债券小计							129.44	-	129.44
1	21 国泰君 安 CP003	国泰君安	2021/9/16	无	2022/9/16	365 天	20	2.75%	20
2	21 国泰君 安 CP004	国泰君安	2021/9/24	无	2022/3/23	180 天	20	2.62%	2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1 国泰君安 CP005	国泰君安	2021/11/3	无	2022/5/10	188 天	30	2.73%	30
4	21 国泰君安 CP006	国泰君安	2021/11/24	无	2022/11/24	1 年	30	2.75%	30
5	22 国泰君安 CP001	国泰君安	2022/1/19	无	2022/12/8	323 天	30	2.58%	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0	-	130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1	19 国泰君安金融债 01	国泰君安	2019/8/8	无	2022/8/8	3 年	80	3.48%	80
其他小计							80	-	80
合计							1,682.44		1,682.34

注：汇率统一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之美元/人民币为 6.4854、欧元/人民币为 7.5247。

4、存续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国泰君安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19 国君 Y1” “20 国君 Y1”），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5、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	债券品种	文号	批复额度	已发行额度	到期时间
国泰君安	公募短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0】1519号	300亿元	178亿元	2022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	公募次级债	证监许可【2020】1947号	200亿元	150亿元	2022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	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2】33号	600亿元	未发行	2024年1月6日

国泰君安	短期融资券	银市场【2019】 131号	508亿元	130亿元	长期有效
------	-------	-------------------	-------	-------	------

注 1：根据人民银行动态调整规则，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需扣除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公司短期融资券实际可发行额度为 257 亿元。

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批文中公募短期公司债（证监许可【2020】1519 号）及公募次级债（证监许可【2020】1947 号）批文到期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增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参照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资产负债部指定专人发起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本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资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6)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7)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0) 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包括公司做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决议或决定、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21)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 (22) 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风险处置措施，影响公司经营从而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23) 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之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者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

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的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具体协调人,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计划财务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3)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

(4)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

(6) 董事会办公室于规定的时间将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及按要求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年度报告及宣派股息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临时公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交易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或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尽快提供书面报告。

(2)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与拟披露信息内容直接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草拟临时报告。监事会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办公室草拟完成。

(3)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披露；对于须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监事会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审批后披露。

(4)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报纸、网站发布，及按要求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拟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并妥善保管。

3、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的沟通

对于不涉及敏感因素的财务信息和商业秘密，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可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

自愿性信息披露可参照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时应当谨慎，不能提供未曾公开的重

大信息。

4、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喻健先生为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参照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资产负债部指定专人发起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公司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附赎回条款、附回售条款、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将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公告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协调债券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及时披露相关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风险管控机构及实行风控联席会议、全面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公司连续 14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并继续保持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 年-2019 年，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排名行业前 3 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 4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3 位、第 3 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4 位。

二、偿债安排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2%、6.75%、8.54%和 8.62%。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 259.52 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3,484.72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2.64%。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

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产负债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资产负债部将负责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同安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同意：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章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或应计利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发行人提供保证或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地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八）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九）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责任及认定”第（四）条、第（七）条及第（八）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责任及认定”第（四）条及第（七）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受托管理人职权

（一）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将行使下列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将行使下列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四、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规则全文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各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每期完成发行起组建，至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该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每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每期发行的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每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每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该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

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1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二）条第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

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 1 项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

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一）条第3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该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5项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该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该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该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章“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该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章“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章“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1项(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款、第五款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 本规则自每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于2021年10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楼9层

联系人:唐剑秋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

二、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安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安信

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国泰君安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国泰君安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安信证券，并根据安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 10、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公司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

更或重大变化；

- 14、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安信证券同时，国泰君安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安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国泰君安应当协助安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国泰君安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六）国泰君安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七）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按照安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安信证券办理其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八）国泰君安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九）国泰君安应对安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国泰君安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安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国泰君安应当配合安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安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安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十二）国泰君安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安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三）如国泰君安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国泰君安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国泰君安实施救济措施的，国泰君安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安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四）国泰君安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国泰君安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安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国泰君安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国泰君安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国泰君安、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国泰君安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国泰君安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三）安信证券应当对国泰君安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国泰君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国泰君安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安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国泰君安进行回访，监督国泰君安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信证券应当问询国泰君安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国泰君安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安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应当关注国泰君安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安信证券预计国泰君安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国泰君安追加担保，督促国泰君安履行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安信证券要求国泰君安追加担保、督促国泰君安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

财产保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国泰君安承担。如国泰君安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国泰君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安信证券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以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十）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国泰君安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国泰君安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安信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二）国泰君安不能偿还债务时，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国泰君安、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三）安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国泰君安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安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十五）除上述各项外，安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安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七)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安信证券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十八) 安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十九)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国泰君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安信证券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国泰君安、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国泰君安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二十)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安信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国泰君安承担。如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费用，安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国泰君安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国泰君安的同意。

(二十一) 如国泰君安拒绝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安信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安信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国泰君安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安信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安信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安信证券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二十二) 如发生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三）条约定的情形，安信证券应监督国泰君安救济措施的采取与实施情况。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安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国泰君安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国泰君安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2、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国泰君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国泰君安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发生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条第1至第21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安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条第1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安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本次债券发生停牌或者复牌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国泰君安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国泰君安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国泰君安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安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国泰君安进行排查，于停牌后两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国泰君安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国泰君安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或安信

证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国泰君安与安信证券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一方对另一方存在重大影响；

2、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正在为国泰君安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已经成为国泰君安的债权人，且国泰君安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本章“六、利益冲突的防范机制”第（一）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安信证券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安信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安信证券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安信证券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安信证券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安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安信证券承诺，其与国泰君安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国泰君安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

益。

(四) 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1、安信证券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国泰君安，若安信证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导致国泰君安受到损失，安信证券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 3、安信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安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安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安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安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安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安信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国泰君安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安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三) 安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 安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国泰君安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安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邮政编码：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庄国春、李泽言、唐剑秋、谢奉杰、詹诗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王宏志、丁天硕、刘秋燕、李敏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四）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周伟、李华筠、董癸、陈子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阳、李博、占鹏、杨祉豪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05

电话：0755-82131518、0755-81982136

传真：0755-81982974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人：牟坚、肖骏妍

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毛鞍宁、李斐、陈奇

电话：021-22283613

传真：021-22280527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王国蓓、虞京京

电话：021-22122428、021-22122276

传真：021-62881889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婷婷、何泳萱、高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开户银行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02919025738797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安信证券母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42,340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申万宏源证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908,73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A 股 1,107,725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国信证券 A 股 324,649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信证券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国君转债”券面金额 1,400.00 万元，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2,972,200 股股份及合计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国君转债”券面金额 190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35,982,600 股股份；管理的产品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78,200 股股份；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380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157,534 股股份。国信证券未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喻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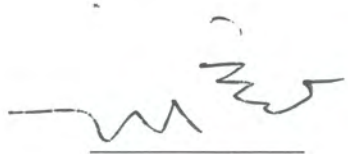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信义



2022年 3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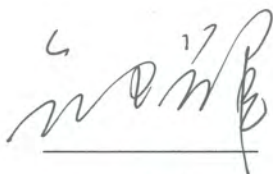
管 蔚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钟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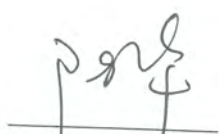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陈 华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文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 巍

张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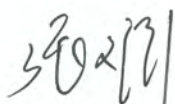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义澎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安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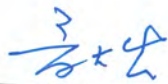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夏大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丁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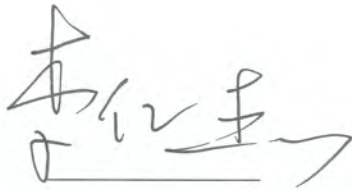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仁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白 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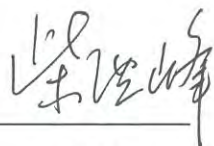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柴洪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李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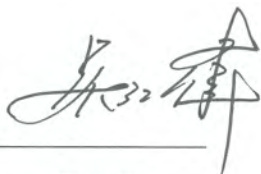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吴红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周朝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沈 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左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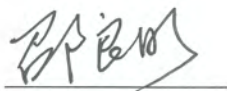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邵良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谢 闽

谢 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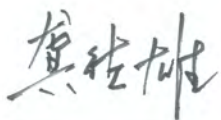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龚德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东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聂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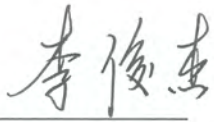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红

张志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庄国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唐兴平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宏志 丁天硕
王宏志 丁天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

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华筠
李华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五)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仅供国泰君安公司债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



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

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与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



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

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程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

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

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仅供国泰君安公司债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
专用章



授权人：

仅供国泰君安公司债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李格平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

授权人： 仅供国泰君安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 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2 字第 217 号

兹授权：湛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承销、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牟 坚



肖骏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4416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41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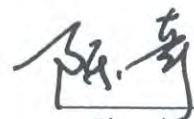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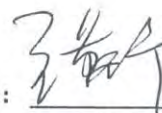

李 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奇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2年 3 月 1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高飞

[高飞]

何泳萱

[何泳萱]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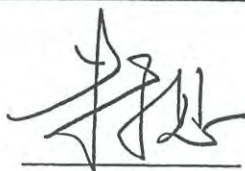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李泽言、唐剑秋、谢奉杰、詹诗钰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